



#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7/PV.107  
28 July 1993

CHINESE

## 大会

### 第四十七届会议

#### 第一〇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3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卡尔佩奇先生(副主席)

(斯里兰卡)

-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47):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
  - (c) 决定草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GE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卡尔佩奇先生(斯里兰卡)主持会议。

上午10时55分开会。

议程项目47(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47)

- (a) 秘书长的报告(A/47/534)
- (b) 决议草案(A/47/L.58、A/47/L.60)
- (c) 决定草案(A/47/L.59)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在1992年10月27日举行的大会第47次全体会议上,大会主席通知大会,他正在设立一个关于议程项目47的自由参加的工作组,他已请乌拉圭常驻代表拉米罗·皮里斯-巴隆先生代表他担任该工作组主席。

大会主席请我宣读以下声明:

“我遗憾地不能参加大会关于议程项目‘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本次会议。

“我要强调,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之一是乌拉圭的皮里斯-巴隆大使作为特设工作组主席代表我进行的漫长的、彻底的、艰难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我愿感谢他在过去9个月在以这样一种富有建设性和有效的方式指导该工作组的各项活动进行了不懈的努力。

“我还要感谢所有表现出政治意志和谅解的代表团持面向目标的态度并提出无数宝贵的评论、建议和意见。

“我坚信,将在本届会议上采取的行动将更好地满足在国际合作促进发展中发挥强有力的联合国作用这一需要。

WQ

“规模宏大的改革将确保制定政策和执行方面情况有所改善。这样,就可以避免目前存在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工作的重迭和不必要的重复。这些措施将提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联合国宪章》范围内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中主要制定政策和协调机构的职能和权力。

“在全世界发生重大政治和经济变化的时候,我希望大会今天将采取重要的切实步骤朝着改革和重振联合国的道路前进,以便履行其为发展而促进国际合作的巨大职责。”

在请乌拉圭常驻代表发言之前——他将报告工作小组中举行的磋商的结果,我对他的积极努力表示我们深切的赞赏。

现在我请乌拉圭常驻代表、关于议程项目47的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巴隆先生发言。

巴隆先生(乌拉圭)特设工作小组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向大会主席加内夫先生和你表示深切感谢,你对于我执行分配给我的任务中所作的努力说了许多溢美之词。

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始时,大会主席给了我一个荣誉和非常艰巨的任务,就是组织我们议程上最复杂的和最有争议的项目的谈判。大会特设工作小组的工作进行了九个多月,并继续了前几年进行的工作,以便以协商一致实行所有会员国所要求的深刻改革。

在这九个多月时间里,有几段活动的时期。第1个时期包括工作小组一系列的正式、非正式和非正式——非正式会议,在这些会议中,以77国集团提交的文件和各代表团以及各代表团集体评论为基础的一大部分案文的谈判中取得了进展。然后,大会的繁忙和年终的假期使我们工作停顿;我们在3月恢复工作。进行了两个时期非常紧张谈判,所有小组都充分参与。这一阶段的最后结果是今天早上摆在我们面前的文件A/47/L.58的最后草稿。

后来,该小组举行了3次正式会议,以对案文达成最后协议。虽然大多数赞成该文件,有些国家对两段有保留。经决定留出时间使有关各方谈判一条出路,并将结果通知主席;不用说,主席密切注意所有代表团为找到这种办法所进行的努力。

虽然用主席所谈判的两个公式,能对案文草稿的两段加以改进--这一点我在以后适当时候将进行解释--但是,限期过了却没有达成各方可以接受的提法,也就是协商一致的提法。

因此,注意到没有时间进行进一步谈判,我现在将我们谈判的结果提交大会。我知道他们的实质性优点是人所共知的,我现在只重点谈谈我们工作的三个结果:第一,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权及其在全系统内进行协调的权威。第二,使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附属机构的工作合理化;以及第三,使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程合理化和协调化。我的理解是,如果得到通过的话,这些条款将在1994年1月1日生效。

现在我谨改文件A/47/L.58案文,以反映。我所提到的考虑到许多国家的关切的两项改进。

第一,附件一的第3部分(D)第34段已予以删除。取而代之的是加入以下的段落作为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6段:

(以英语发言)

“决定再作努力以进一步改进联合国在业务活动方面的职能。应作出是适当安排以全面审查本决议的执行,包括执行委员会的组成以及关于筹款的决定。这些事项可以在理事会1996年高级会议以及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

(以西班牙语发言)

决议草案的第6段将重新编号为第7段。

LH

第二,第47/19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已并入附件一第29段,因此,第29段读作

(以英语发言)

“作为全面改革进程的一部分,并为了加强供资机制,有必要按照第47/199号决议的阐述,在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量增加用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源,增加额要与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多的需求相称。任何新的供资制度应该包括办法,使所有参与国可表现其对各计划署和基金的责任心和承诺。这种办法应当区别发达国家及其他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的捐款和发展中国家自愿捐款能力的两种筹资安排。”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就此提交这个案文供大会审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各区域国家集团将酌情并根据其国内惯例和程序,作出各种必要的努力,以便保证他们在选举机构中的代表权和轮换。

另外,在这方面,有人要求我强调指出,关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选举,在这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后——就是说,如果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日本将被列入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最后,我必须宣布,因时间不够,没有处理文件A/47/L.59和A/47.L.60。秘书处应该在全体会议审议第二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以前对这个方案进行审查。文件A/47/L.60应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进行审议。

哈拉米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的议程是审议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乌拉圭常驻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皮里斯·巴隆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请主席宣读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47/L.58的提案国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哈拉米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的议程是,大会审议“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和恢复活力”。

审议中的这项决议草案给许多国家造成问题。我愿表明,我是代表一个重要的国家集团,即77国集团的成员国发言的。

显然,该决议草案对联合国的未来以及社会和经济领域的未来十分重要,我发言所代表的这个国家集团认为,此时把它付诸表决,即在事先没有达成协议的情况下进行对抗性表决是非常不明智的。本周内洋溢出的北方和南方之间协作和广泛合作的精神--即现在人们所称的“里约精神”--在持久发展委员会中非常明显。我正是本着这种精神冒昧地援用《大会议事规则》第74条,请大会今天不采取行动,并确定在9月份开会,以便我们在第四十七届会议剩余日子里有时间本着南北合作精神在各方之间设法达成必要的协议。

我要重申:我们这个非常重要的国家集团认为,把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从而使南方和北方之间或一个国家和另一个国家之间就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发生对抗是极不明智的。我们愿利用第四十七届会议结束以前的现有时间设法在这一领域达成必要协议。

因此,我正式要求今天不采取行动,推迟审议决议草案A/47/L.58,并要求大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结束时,即9月份就此问题召开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丹麦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弗里斯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刚才哥伦比亚代表提出了一项建议,他请大会今天不要对我们面前的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把对这些文件进行的审议延期进行。我们谨要求会议暂停15分钟,以便考虑这项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墨西哥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特略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一如既往极为关注地听取了哈拉米略大使的发言,但是,我们不清楚他是否如我国代表团听到他所说的那样,他希望代表要求对我们面前的决定延期采取行动的国家,要求延期到9月份才去就我们面前的

事项作出决定。

主席先生,我们谨通过你询问哥伦比亚代表,他是否有一个具体的日期,或是他将同意在本次会议上为作出相应的决定确定一个日期。

哈米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敬请各位接受丹麦代表的请求,并且我们将等到会议恢复之后再澄清其他这些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哥伦比亚常驻代表的发言,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宣布会议暂停。

DC

上午11点25分暂停,上午11点55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埃及代表希望发言,我请他发言。

阿瓦德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奉我国政府指示要求发言,以便概要介绍非洲统一组织外长与第29次非洲首脑会议之前在开罗开会,讨论联合国改组问题的情况。会议审议了在纽约总部的非洲集团关于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振兴问题的报告。我谨介绍会上涉及的最重要几点以及核准的各项建议。

第一,会议重申了非洲的反应,以及非洲坚信进行改组和改革的,以便改进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中效率的必要性。会议还肯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美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马克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我以为我们在处理的是一个非行动的动议,根据规则,这一动议是要经过某种程序。我不理解,为什么又有代表作实质性发言,或貌似实质性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就此程序问题作出裁断之前,我先请埃及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DK

阿瓦德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尊重美国代表的发言,但是,

我仅指出,我是在77国集团的建议提出之前要求发言的。我现在在复会时要求发言,以讨论我以前想讨论的内容,而我国代表团希望有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就程序问题发言。

布莱滕施泰因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对打断埃及代表的发言抱歉,但是我要向知道我们目前发言的阶段具体在何处。我认为我们应当根据议事规则第74条行事,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就是按照这一条提出建议的。按照这一规则,可以由两名代表发言赞成,两名反对提议。

我要知道埃及代表是否发言赞成提议。同时,我希望提出我是作为反对提议发言的。

我只是想知道现在这一讨论是在何种情况下进行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所提出的程序问题,我们可否回到我们原来的阶段呢?我是否可以建议埃及代表将其发言,即他所要进行的发言作为大会的文件提交。

现在让我们回到我们以前的阶段。哥伦比亚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74条提出不要在这次会议上就经乌拉圭常驻代表口头上修正的在A/47/L.58号文件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阿马齐亚奈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我的理解是,埃及代表远远在哥伦比亚代表提出其提议之前就要求发言了。我不知道由那一条程序规则规定一位发言则优先于另一位。我们是否应当考虑到埃及代表远在提议提出以前就要求发言这一点,认识到程序规则有关这一情况所作的规定。我们很有兴趣了解程序规则所作的规定,只要这些规则与大会目前讨论的问题有密切关系就可以。

主席(以英语发言):据我的回忆,埃及代表的要求是在哥伦比亚代表提出建议之后提请我注意的。所以我作出了这一裁决。

我们现在可否继续我们刚才所进行的工作,就是讨论提出在这次会议上不对经



乌拉圭常驻代表回头修订的A/47/L.58号文件中所载决议草案采取任何行动的建议。

各代表了解到规则第74条，其内容如下：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项目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得有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一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有任何代表希望发言吗？

布莱滕施泰因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谨按照议事规则第74条反对哥伦比亚大使说，他是代表许多国家所提出的动议。

我今天上午没有机会进行必要的协商，因此不能说我代表了这个或那个国家集团，但是我认为，我可以这样说，我是代表那些赞成重建和振兴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国家发言的，总之，是代表所有那些对联合国业务活动的将来深感关注和担忧的国家发言的。

由于皮里斯·巴隆大使及其合作者的不倦的，耐心的和专心至意的努力，我们在3月份就一项文本达成了一致意见。此后这一问题再次提了出来，并进行了进一步的谈判。根据这一情况，我国代表团并不认为再次推迟作出决定会取得任何结果。相反的，这一行动会造成许多问题，并且受到外界以及我们各国政府的许多怀疑。我们现在实际上是就改革本身进行表决，并不是对程序性动议进行表决。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投反对票，因为我们赞成改革，赞成加强联合国的业务活动。

蒙贝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我坐在会议室的后方，大家都看不见我，我觉得自己躲藏得挺好，足以有反映非洲人见识的隐蔽的地位。这一非洲人的见识使我支持哈拉米略大使代表大会中广大国家所提出的理智的建议。

正如哈拉米略大使所解释的，这不是对立争执的时候。我们已经在同一论坛内花了整整一个星期，使南北双方进行了富有成果的对话。非洲人的见识要求我建议我们大家考虑大使的动议。

如果程序规则允许的话,我已经过非洲国家集团的授权,允许埃及代表现在替我发言,因为他能够代表非洲国家组织部长理事会介绍新的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贝宁常驻代表,我听到他的话也看见了他。

西农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由哥伦比亚代表77国集团大部分成员国提出的动议。我国代表团仍然对今天提出的决议草案包括由特设工作组主席提出的修正案感到有点为难。

马克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象芬兰代表一样,我代表来自世界各地的许多国家和代表团发言,他们非常关心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改革,因为我们认为,进行这一改革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面前有决议草案A/47/L.58。坦白说这是一份不完美的文件,但是,人们一直说,并且一再重复的说,它包括了一些重要的、意义深远的改革。这些改革是必要的,其理由非常简单:联合国发展系统陷于困境。在过去几年中,该系统得到的资源日益下降。我要提出,资源日益下降,尽管我国政府去年采取了增加捐款的行动。失去资源,因为失去了对整个系统特别是其管理的效率的信任。

决议草案A/47/L.58中提出的改革是由北欧国家-我们向这些主要捐助国致敬-发起的,它们得许多其他北方和南方国家中的其他捐助者的支持,以便挽救联合国发展系统。决议草案A/47/L.58不仅仅是六或七个月工作的结果,而且可追溯到去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该决议草案是三个月前提交的。一些代表团在一系列面议上对该草案包含什么内容表示了关切,现在要求更多的时间,其理由是还没有准备好就该决议草案达成协议。

我非常疼心地、并且有懊恼地提出,在过去三个月中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要求并请求进行谈判磋商和提出反建议。没有人作出任何反应。在过去三个月中,我们试图进一步处理决议草案A/47/L.58及其显而易见的缺陷,没有人站出来说“让我们谈谈这个草案;这是77国集团的建议;这是以我个人名意和代表其他两个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我们能否解决这个问题?”自决议草案A/47/L.58第一次提交以来的三

个月中,没有发生任何事情。如果过去三个月中没有产生任何东西,我们期望在7月份当我们当中许多人将参加日内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的时候或在8月份作些什么?我不需要就8月份将发生什么事情作评论。

我国政府和我国代表团认为,推迟的决定不是一项技术性决定;它是一项实质性决定,基本上说,现在不进行改革,不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改革。

我国代表团认为推迟没有任何好处,这将造成改革努力的实际上的失败,而这改革努力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未来是如此重要。

考虑到这一点,我希望各代表团将认真地决定如何处理我们认为不是一个程序性的、而是一个实质性的动议。

智慧是重要的,不管它来自何方,我要引证一句谚言语:“如果不是我们那么是谁?如果不是现在,那么何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已经听取了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由哥伦比亚代表提出的不对决议草案A/47/L.58采取行动这一动议的代表的发言。

在我们继续进行会议之前,我请埃及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阿瓦德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你给了反对不采取行动动议的代表详细阐述其立场的机会当你请贝宁代表发言时,他以一种非争论的方式明确的说,他的发言将很简短,然后把发言权让给了埃及代表团以阐述支持这一动议的立场。因此,他发言非常简短,然后把发言权让给了埃及。

主席(以英语发言):从我听到埃及代表说的话来看我并不认为他有一个程序问题。因此我要继续会议,因为我根据第74条规则,该条规定: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过程中可提出暂停辩论或讨论项目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得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我根据这一条规定行事,并只根据这一条规定行事:两名赞成两名反对。因此,我的裁决是,就哥伦比亚常驻代表提出的动议的发言完毕。这是我的裁决。

我请摩洛哥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阿马齐亚奈(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对你根据议事规则主持会议的方式没有任何意见。这个方式完美无缺。但是,我不知道这样解释是否明确。即贝宁代表把发言权让给了埃及代表。因此,有两名反对这个动议发了言,而只有一名赞成这个动议的代表发了言,所以,应当还有一名赞成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贝宁将其发言权让给了埃及。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贝宁常驻代表不想要发言,如果他在发言前递给我一张条子,我就会知道他不想发言;但是,发了言后,他就是二名发言赞成哥伦比亚常驻代表的动议的代表之一。

我请墨西哥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特略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在你决定暂停会议之前,我国代表团提出、或者试图提出一个妥协建议。我要对芬兰、美国、贝宁、马来西亚、当然还有哥伦比亚代表说-

主席(以英语发言):程序问题是什么;如果墨西哥代表要对我说,我将作出裁决。

特略先生(墨西哥)(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将这样作。我只是想自我解释一下。

(以西班牙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通过你建议,我们协商一致的同意对哥伦比亚、马来西亚和贝宁的要求推迟作出决定,并同时协商一致地同意规定在9月10日、星期五为大会就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的日期。

LH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哥伦比亚代表提出的动议付诸表决,该动议要求不在本次会议上对经过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47/L.58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加蓬、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三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所罗门群岛、塔吉克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

动议以70票赞成、37票反对、14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动议已获得通过，本次会议上将不对经过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47/L.58采取行动。

因此，经过乌拉圭常驻代表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47/L.58的审议将延期到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较后的日间举行。

皮里斯·巴隆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就我国代表团而言,表决的结果非常说明问题。乌拉圭代表团将不再作为决议草案A/47/L.58的共同提案国。主席先生,由于我们已经向你提交了特设小组的会议和谈判结果,我认为交付给我的任务已经完成。

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热忱地希望,根据刚才所作的决定,我们将能够在正在到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结束期间找到一种妥协方法。在此方面,乌拉圭将始终准备支持任何建设性的妥协方法。

霍孔森先生(丹麦):主席先生,我谨代表丹麦通知你,丹麦将不再作为决议草案A/47/L.58的共同提案国。

我也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表一项声明。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强烈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很抱歉打断丹麦代表的发言。科摩罗常驻代表希望就程序问题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穆明先生(科摩罗)(以英语发言):我只是想知道,我们现在在干什么。我们是否在听取表决后解释投票的发言?主席先生,你没有这样说过。

我只是想表明,我们现在已经完成了有关这一问题的辩论,我们现在正在听取表决后解释投票的发言。主席先生,你是否能够把这一点说清楚?如果你不这样做,我们将不知道我们在干什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再次被告知,不能就有关动议的表决做解释性发言。但是,这些发言请求是根据程序性问题提出才获得批准的。我相信,程序性问题能够在任何时候提出。这就是为什么我请提出这些请求的代表发言。

当然,由于我必须遵循大会的意愿,我想问一下大会是否确实认为这一问题已经结束,并且不需要作任何进一步的解释。大会是否希望这样做?如果根据我的了解不能作解释投票的发言,我们现在是否休会?

我再次请埃及代表就程序性问题发言。

阿瓦德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正式提出我们的保留意见。我确实想要解释我们对该动议的投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据我了解,不能就有关动议的表决作解释性发言。因此,我们现在是否能够休会?

我请联合王国代表就程序性问题发言。

巴尼特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就一个程序性问题宣布,联合王国希望不再作为决议草案A/47/L.58的共同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是否还有其他的任何程序问题?既然我们已经讨论程序问题,那就把所有的程序问题都提出来。

我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塞萨莱·迪塞里萨诺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议事规则第88条,会员国可在表决后解释投票。阿根廷十分尊重多数票,并理解不采取行动的提议以被批准;因此我们希望这一谈判进程能继续。我们撤消对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这样,新的谈判者就会感到自由,不受以前谈判者所采取的立场的束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奥地利代表也就程序问题发言。

弗罗伊登舒斯-赖歇尔女士(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也愿在提案国名单上撤消我国的名字,以便利今后的谈判,我希望这些谈判不久就开始。

主席(以英语发言):哥伦比亚代表希望就一项程序问题发言,我请他发言。

哈拉米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到很遗憾,辩论已经结束;已进行表决。不能进一步解释投票,现在作任何解释都不符合程序。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我所得到的意见,我同意哥伦比亚代表的说法,即不能解释投票。但是,现在有代表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撤消他们对决议草案的提案。大会是否愿意听取这些代表发言;

我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哈拉米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再次表示程序问题是程序性质

的问题,而我们现在所听到的是实质性发言,这不符合程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汤姆金森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就程序发言,撤消我国代表团对此案文的提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巴阿迪安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但所涉及的问题是否程序问题我也不清楚;我只想澄清我们现在的情况。据我了解,在表决之后,我们按照议事规则第74条停止辩论。因此,关于该决议的辩论,包括提案的问题,已告结束。

主席先生,我希望你澄清:我们现在所属的情况如何?据我理解,辩论已经结束。

主席(以英语发言):智利代表希望就程序问题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冈萨雷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按照程序,我撤消智利对决议草案的提案。

就实质性问题发言,我保留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国代表发言。

马克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作为程序问题或随便任何理由,美国撤消对决议草案A/47/L.58的提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乌拉圭代表希望就程序问题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皮里斯-巴隆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我们的理解,我国的发言是一项声明,不是表决后的讨论。这是各国都有权利作的声明,即加入或撤消提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丹麦代表发言。

霍孔森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谨澄清一点:你根据那条议事规则决定我们不能解释投票,在我看来,根据第88条,有解释投票的可能性;该条规定:

“除无记名投票外,主席可准许会员国在表决前或表决后解释其投票理由”。



当然,主席先生,如果你用的是另一条议事规则,我们愿意洗耳恭听。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伊达尔戈·巴苏尔托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求就程序发言,因为我认为你执行这项规则非常严格;我们愿支持如此严格的执行规则。这意味着你未让埃及代表发言,尽管他说他要代表非洲集团各成员作一项非常重要的发言。我认为,你当时所执行的规则现在也应当执行。正如和哥伦比亚代表清楚地解释的一样,现在的发言完全不符合程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芬兰代表发言。

卡里亚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就程序问题,请容许我宣布,挪威、瑞典和芬兰撤消他们对该决议草案的提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巴亚热昂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也作为程序问题,加拿大也愿撤消对此决议草案的提案,理由同前面发言的代表团一样。

主席(以英语发言):没有其他的程序问题。因此休会。

下午12时40分散会。